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勞嘉敏女士(「勞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勞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勞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李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